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收购深圳汉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汉莎”）100%股权的事项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收购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起停牌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8年4月4日起不超过一个月。

目前，本次收购事项的具体方案仍在筹划中，相关各方尚未签订相关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。

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根据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0日